附件：

维修更换西区南货运站路灯电缆项目要求

一、维修更换内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电缆沟开挖直埋 | 米 | 150 |  |  |
| 2 | 电缆线敷设（穿螺纹管） | 米 | 180 | 3\*6平方铠装电缆 |  |
| 3 | 电缆线敷设（穿PVC管） | 米 | 20 | 3\*6平方铠装电缆 |  |
| 4 | 灯杆挂箱接线箱安装 | 个 | 6 | 户外型 |  |
| 5 | 灯杆挂箱接线箱接线 | 处 | 6 |  |  |
| 6 | 灯杆内接线 | 处 | 6 |  |  |
| 7 | 电源箱处接线 | 处 | 1 |  |  |
| 8 | 开关安装 | 块 | 7 | 6A双匹开关6个16A双匹开关1个 |  |
| 9 | 路灯调试 | 项 | 1 |  |  |

二、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2、报价方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3、信誉要求：

（1）报价方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企业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报价方，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三、技术要求

1、电缆线要求采用3\*6平方铠装电缆；地下直埋电源与排洪沟上端管控电缆均应做穿螺纹管处理，其中地下直埋约150m，挂空约30m；连接至配电箱前端的硬化道面区域电缆应做穿PVC管处理，约20m。

2、电缆敷设前后必须用500伏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不低于1000兆欧。

3、开挖电缆沟150m，电缆的埋设深度应由地面至电缆外皮不小于0.3m；直埋电缆沟内不得有石块等其它硬物杂质。

4、除接至配电箱和接线箱接线外，电缆连接不得有中间接头。

5、采用户外型灯杆外挂接线箱并完成安装，共6个。

6、每盏路灯应安装6A2P规格的空开，共6个；电源箱处应安装16A2P规格的空开，1个。

7、完成灯杆外挂接线箱、灯杆内部、电源箱处的接线，接线处可靠紧固，规范。

8、路灯线路安装完成后应对路灯进行实验、调试，确保路灯能够正常开关运行。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重庆江北机场飞行区内维修项目，维修期间必须确保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杜绝一切因施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种异常事件。

2、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成交方应自行考虑因天气、相关证件办理及准入等原因造成的无法维修的情况和降效费用，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不得有任何追加。

3、工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质保要求：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成交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5、付款方式：本项目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项目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含税价=当前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成交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完工经业主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方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7％（如成交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成交方提供书面申请（加盖成交方公章）及收据（加盖成交方财务专用章），经业主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6、施工手续必须按照重庆江北机场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支付文本费用。

7、维修人员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发生维修安全事故概由成交方负责。

8、施工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9、维修过程中服从重庆江北机场相关单位的监督与管理。